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含合并范围内各控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2、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5、 投资期限：本次批准的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6、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7、 决策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其他各项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合并范围内各控股公司)，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次批准的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同投资期限。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有利于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